

广西医科大学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来源：学生资助中心 发布时间：2019-12-02

桂医大学工（2008）11号

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是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赞助而设立的，目的是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全面发展。为规范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的评比工作，保证此项工作的正常进行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的本专科及研究生（不含3+2高职生）的品学兼优学生，同等条件下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。

第二条 评选时间

本奖学金从2008年10月至2012年10月每年评定一次，在新学年开学后与评选各类奖学金同时进行。

第三条 评选标准及发放方法

- 1.评选名额为每年度120人，各学院按照分配的名额指标评选出初步人选；
- 2.评选金额为每生每年1000元；
- 3.奖学金由学校一次性统一发放，颁发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- 1.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；
- 2.学习勤奋，成绩优异；
- 3.品行端正，诚实有志；
- 4.积极锻炼，身体健康。

第五条 评选原则

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努力扩大受益面，充分发挥其激励作用，以学生在学习成绩、综合素质等方面为主要依据，严格按照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的评选方法进行评选。

第六条 评选程序

- 1.个人申请并填写《广西医科大学“联邦医学教育奖学金”申请表》。
- 2.班委会对申请者的申请进行评议，班长填写班委会评议意见后报学院。
- 3.学院审核确认申请者符合申请条件，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名同意并公示五天无异议后，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将申请表交学工处审核，由学校审批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一篇： 广西医科大学“‘优利特’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”评选办法

下一篇： 广西医科大学国家奖学金评选细则

友情链接：

——常用链接——

——兄弟院校——

